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及董事調任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收到程學仁先生(「**程先生**」)和楊文明先生(「**楊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因彼等已達法定退休年齡，程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總裁(即總經理)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程先生和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映龍先生(「**陳先生**」)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陳先生將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重要政策及發展戰略，並對本集團日常運營負直接管理責任。董事會將保持依法規範運作，確保本公司經營的持續穩定。

程先生及楊先生將分別就其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聘書，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為期3年。程先生及楊先生將不會就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履行彼等職責而在

本公司領取薪酬，惟有權報銷在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時適當及合理產生的實際費用。

董事會對程先生和楊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感謝。程先生及楊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及調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程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52歲，於2022年5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擔任董事會主席。陳先生1993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英語系英語語言文學專業，並於1999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陳先生持有高級企業信息管理師、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1993年12月至1994年9月擔任哈爾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業務一部業務經理；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0月擔任艾森貝克集團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代表處首席代表；於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哈爾濱潤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百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歷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原料部經理及安全環保部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8年12月歷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該期間亦擔任吉林省白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長。彼於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公共事務部主任。陳先生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代行總裁(即總經理)職務，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臨時黨委副書記。

程先生，60歲，於2022年3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程先生於1985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1992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1992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1993年3月至2021年9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研

發主任、質量負責人、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書記，其中於1993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副所長；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3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總裁。程先生於2022年5月6日起擔任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9)董事，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60歲，於2018年12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1985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事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質量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於1999年3月至201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裁。楊先生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程先生及楊先生(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程先生及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程先生及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程先生及楊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私有化之先附決條件之建議

茲提述國藥集團共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通過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先附決條件之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本公司私有化之先附決條件之建議」所用詞彙與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披露，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議和計劃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的決議案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程先生及楊先生均(i)由控股股東的母公司國藥集團提名進入董事會；及(ii)於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中任職，程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不會在調任非執行董事後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程學仁先生、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孟慶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